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陳俊竹
陳宥銓
陳俊言

被告 陳昭六
陳豐明
劉寶妹
陳俊毓
陳俊元
陳美秀
陳美尹

陳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3872元【計算式：762地號面積 5182.49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1400元/ m^2 × 原告三人權利範圍 $(1/12 + 1/12 + 1/12) \div 181$ 萬3872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18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地籍圖謄本（範圍稍大）、及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（若各共有人有分別占用位置、另標示於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01 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提出前項土地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2 略）；若上開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
03 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
04 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
05 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
06 告。

07 四、上開系爭762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
08 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（有
09 繼承公同共有）？原告可先向彰化縣田中地政查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王宣雄